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簡上字第71號

上　訴　人　蔡扶原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陳澤嘉律師

視同上訴人　李茂松

被上訴人　　蔡亭羽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佳珍

訴訟代理人　湯光民律師

　　陳亭方律師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蔡亭羽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3月1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其後於114年1月9日擴張上訴聲明，是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(下同)25,224,572元，應徵裁判費378,786元，扣除上訴人擴張上訴前已繳納之141,238元，上訴人尚應補繳237,548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其擴張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13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寶貴

法　官　馮保郎

法　官　柯月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13　日

書記官　林秀惠